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20年第5期(总第111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大力推动船舶港口 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编者按: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是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举措,对于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促进长江航运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1月,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全面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8月,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防污染现场推进会,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如期完成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2019年10月下旬和2020年1月中旬,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指示。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会同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深入调研,于2020年1月17日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整治方案》发布以来,在交通运输部、相关部委和沿江省市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

一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建设改造步伐加快。2020年以来,沿江省市已完成2.2万艘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建设改造,江西、湖南两省已提前完成改造任务。二是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今年已新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1.2万个,长江经济带11省市港口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已实现全覆盖,上海、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等8省市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港口接收设施实现全覆盖。三是岸电推广使用力度逐步加大。沿江省市港口2020年累计使用岸电约11万次、109万小时、2456万度,沿江省市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达1.2万余艘,使用率稳步提升。四是船舶污染物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今年以来,长江海事局、沿江省市交通运输部门累计检查船舶24.5万次,查处问题船舶2276艘次,对船舶违法偷排超排保持高压态势。生

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卫、城镇排水)等部门依据职责对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转移处置加强分类管理和执法监管,生态环境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推动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二、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健全

一是完善制度标准。交通运输部相继出台了《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通知,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初步形成了数字监管、线上服务和部门共治的船舶污染治理工作新格局。二是优化收费运行模式。沿江省市已基本落实对船方实行免费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的政策,有条件的地区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靠水上服务区提供综合服务等方式免费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江苏实施了船舶污染物“一零两全四免费”治理机制,有力促进了船舶污染物有效接收上岸。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发展改革委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西部地区水上洗舱站和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建设分别给予5.8亿元和2.65亿元的资金补助。沿江有关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设施建设改造投入。10个

省市出台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改造的经济鼓励政策。四是建立督导工作机制。交通运输部建立了月调度机制,定期向沿江省市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通过工作简报向领导小组成员报告工作进展,交流典型经验做法。生态环境部认真梳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纳入每月水环境目标预警函,向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地市人民政府进行预警通报,推动地方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同时,安排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开展独立调查,跟踪督导整改效果。

交通运输部将会同相关部委和沿江省市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聚焦重点、卡实节点、倒排工期、精准施策,继续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促进航运绿色发展,为打赢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贡献力量。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jb/>

联系方式:010-65645465(传真)

E-mail: ssswryc@mee.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